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加速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保理业务。本次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转让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等,具体合作机构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合作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保理类型: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或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7、实施方式: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加速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金结构。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该项业务。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5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为快速进入稀贵金属回收业务领域,优化资源化板块布局及完善产业链,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联合”)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风环保”)70%股权,收购价格为42,9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及的前置审批手续亦已履行完毕,交易双方所签订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 “《股权转让协议》”) 已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交易方已共同组织完成了对雄风环保《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下的交接工作并签订了相关交接确认文件, 已于今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和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

3、注册资本:人民币41,137.98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5、经营范围:从事环保领域内的科学技术研发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及利用;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三来一补” 业务。

同日,公司收到瀚丰联合的《确认函》,鉴于瀚丰联合将其持有的雄风环保30%股权转让予李金千先生,经确认,瀚丰联合将继续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并同意就李金千先生对公司承诺、《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 李金千对公司的任何款项支付、补偿、赔偿等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雄风环保的股东变更为公司及李金千先生,公司及李金千先生分别持有雄风环保70%及30%股权。

三、备查文件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6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余湘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湘立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余湘立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有关规定,余湘立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湘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余湘立先生在担任副总裁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爱国先生、孙朝晖先生、梁润彪先生、祁世平先生、郝占标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爱国先生、孙朝晖先生、梁润彪先生、祁世平先生、郝占标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截止披露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限售流通股(股)
吴爱国	副董事长	2,310,000	0.0629%	577,500	1,732,500
孙朝晖	董事、总经理	1,400,000	0.0381%	350,000	1,050,000
梁润彪	董事	2,310,000	0.0629%	577,500	1,732,500
祁世平	副总经理	700,000	0.0191%	175,000	525,000
郝占标	总经济师	1,400,000	0.0381%	350,000	1,05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吴爱国	577,500	0.0157%	股权激励授予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集中竞价交易	视市场价格确定	个人资金需求
孙朝晖	350,000	0.0095%					
梁润彪	577,500	0.0157%					
祁世平	175,000	0.0048%					
郝占标	350,000	350,000					

若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截止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上述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吴爱国先生、孙朝晖先生、梁润彪先生、祁世平先生、郝占标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3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4,090,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11	邱光和
2	01*****351	邱坚强
3	08*****825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4	01*****331	周平凡
5	01*****420	戴智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9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咨询联系人:范亚杰

咨询电话:021-67288431 传真电话:021-67288432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1)证券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证券种类

本次配售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本次配售股票数量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票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计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42,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2.2.1定价方式

(1)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 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

①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充分权衡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之间的关系;

③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2.2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2.3.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2.3.2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后续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须报有关审批机关批准。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的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申报事项;

(3)根据本次配股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工商变更及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4)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配股的具体相关事宜;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配股的具体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配股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1 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面值、种类、发行数量

2.1.1 证券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1.2 证券种类

本次配售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1.3 发行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本次配售股票数量以实施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票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计算,则可配售数量共计42,00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 定价方式、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2.2.1 定价方式

(1)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 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

①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②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充分权衡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之间的关系;

③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2.2 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2.3.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2.3.2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尽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后续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须报有关审批机关批准。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 《2021年度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A股) 的论证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度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 保护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配股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配股于2021年11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的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股票发行数量预计为42,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462,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同意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7.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5.87万元;

(5)2021年公司以现金160,160.00万元购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2021年7月1日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了150,000万元的交易款,联合创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据联合创泰交割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分布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洗衣机减速离合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变更为电子元器件批发业;

(6)根据上市公司与联合创泰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签署的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联合创泰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经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应在2021年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在2022年度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在2023年度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考虑到业绩承诺人对公司利润的补偿义务,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实现情况具有一定的保障。

由于联合创泰自2021年7月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联合创泰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主体和盈利来源。因此,公司2021年合并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原上市公司(未合并联合创泰)全年净利润与联合创泰下半年净利润之和。假设上市公司(未合并联合创泰)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保持不变,即3,075.87万元,假设联合创泰下半年净利润为2021年全年净利润的1/2。

本次测算过程中,对于联合创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假设测算:

1)联合创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业绩承诺值持平;

2) 联合创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业绩承诺值增长10%;

3) 联合创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业绩承诺值增长20%。

(7)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时,以当前总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净资产发生的变化;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使用,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配股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21年度/2021.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462,0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年度及月份		2021年11月	
假设1:联合创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业绩承诺值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3,075.87	13,075.87	13,07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7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7	0.31	0.31
假设2:联合创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业绩承诺值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3,075.87	14,075.87	14,07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7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7	0.34	0.33
假设3:联合创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业绩承诺值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扣非后)	3,075.87	15,075.87	15,07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7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7	0.36	0.36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